

#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430844603 號令訂定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（以下簡稱本廠）置廠長，承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之命，綜理廠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廠長二人，襄理廠務。

第三條 本廠設下列各組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操作組：中區廠垃圾焚化之運轉操作、污染防治及鍋爐、發電、儀表、電氣等設備之管理、公害防治規劃、灰渣處理、進廠作業管制及其他指定事項。

二、維修組：中區廠機具器械保養維護、設備歲修與改善、未來評估規劃及其他指定事項。

三、掩埋場暨廚餘管理組：掩埋場與堆肥廠營運管理及修繕維護、場地多功能使用規劃管理及水肥轉運等事項。

四、焚化廠管理組：南區廠、仁武廠、岡山廠之促參案件履約管理、回饋金及回饋設施管理、代處理廢棄物收費、進出廠作業與營運計畫協調及其他指定事項。

五、職業安全衛生室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及消防、緊急應變、災害防救等事項之規劃、督導、檢查。

六、秘書室：文書、印信典守、財產管理、庶務、出納、中區廠回饋金及回饋設施管理及其他不屬各組、室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廠置秘書、組長、主任、技正、技士、組員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五條 本廠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組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廠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組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廠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組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廠長出缺，繼任人選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廠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廠長。

二、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廠設廠務會議，由廠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廠長。

二、副廠長。

三、秘書。

四、組長。

五、主任。

六、技正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廠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一條 本廠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廠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廠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備查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##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編制表

| 職 稱   |       | 官 等          | 職 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員 額 |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廠 長   |       | 簡 任          | 第 十 職 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副 廠 長 |       | 薦 任          | 第 九 職 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秘 書   |       | 薦 任          | 第 八 職 等 至<br>第 九 職 等              | 一  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組 長   |       | 薦 任          | 第 八 職 等 至<br>第 九 職 等              | 四  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主 任   |       | 薦 任          | 第 八 職 等 至<br>第 九 職 等              | 二  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技 正   |       | 薦 任          | 第 七 職 等 至<br>第 八 職 等              | 六  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技 士   |       | 委 任 或<br>薦 任 | 第 五 職 等 或<br>第 六 職 等 至<br>第 七 職 等 | 五十四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組 員   |       | 委 任 或<br>薦 任 | 第 五 職 等 或<br>第 六 職 等 至<br>第 七 職 等 | 九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技 佐   |       | 委 任          | 第 四 職 等 至<br>第 五 職 等              | 十四  |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助 理 員 |       | 委 任          | 第 四 職 等 至<br>第 五 職 等              | 一   |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 |
| 辦 事 員 |       | 委 任          | 第 三 職 等 至<br>第 五 職 等              | 三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書 記   |       | 委 任          | 第 一 職 等 至<br>第 三 職 等              | 三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會 計 室 | 主 任   | 薦 任          | 第 八 職 等 至<br>第 九 職 等              | 一  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組 員   | 委 任 或<br>薦 任 | 第 五 職 等 或<br>第 六 職 等 至<br>第 七 職 等 | 一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佐 理 員 | 委 任          | 第 四 職 等 至<br>第 五 職 等              | 一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
| 人事室 | 主 任 | 薦 任          | 第 八 職 等 至<br>第 九 職 等              | 一  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    | 組 員 | 委 任 或<br>薦 任 | 第 五 職 等 或<br>第 六 職 等 至<br>第 七 職 等 | 一   |             |
| 政風室 | 主 任 | 薦 任          | 第 八 職 等 至<br>第 九 職 等              | 一  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    | 組 員 | 委 任 或<br>薦 任 | 第 五 職 等 或<br>第 六 職 等 至<br>第 七 職 等 | 一   |             |
| 合 計 |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〇七 |             |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。